

羅委員明才就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培養技專校院食品安全之專業知能

目前技專校院計有 18 所學校設立 23 個食品安全相關領域系所（科），開設 4,090 門與食品相關課程，其中包含食品安全、毒物分析、食品檢驗及食品衛生等相關法規課程，共 17 萬 809 人修習。此外，除食品相關科系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外，亦有食品安全相關通識課程供其他科系學生選修，課程如食品檢驗學、風險危害評估等。

本部針對技專校院已設立之食品安全相關系科學生，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培養食品化學基本與應用之專業知識，並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學校新增藥學、毒物、公共衛生、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鼓勵食品安全系科之增設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系科設立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本部原則樂見學校因應國家發展方向及產業需求，規劃成立食品安全相關系科，並於適當場合宣導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科，相關申請案並予以從優考量，並邀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人力培育相關意見，以符應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及含糖飲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2）

邱委員志偉針對學校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及含糖飲料等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午餐校園食品，屬地方政府自治與督管事務：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各地方政府並本於職權督導學校。

（二）有關午餐油品使用、油炸食品、午餐食物內容等事宜：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健社字第 1030201449 號函示，攝取適量的脂肪是必需的，脂肪的生理功能包含，供給熱量、構成細胞膜以及膜的訊息傳導、保持體溫及保護器官避免受到震盪撞擊的傷害、幫助脂溶性維生素吸收等，每種食物之成分均不相同，增加食物多樣性，均衡攝取各大類食物，才不致發生營養缺乏。

2. 另本部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0 年新版國民飲食指標與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份量，及 101 年出版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如建議午餐的主菜富有變化，不全是雞腿、豬排等大塊肉，盡量少裹粉油炸、油炸 1 週不超過 2 次。）供各校作為規劃學校午餐供餐內容之參據，以符合衛福部

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份量。

(三)針對近日問題油品，本部已多次以校安通報、函及發布新聞等方式，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衛福部公告資訊，全面清查下架停用不當食品，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 持續落實中央-各縣市政府-學校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之三級管理機制，以維護師生健康。
2.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3.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4. 衛福部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請廠商使用油品時應具相關檢驗合格證明。另本部已於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規定，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須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為保障校園食品安全，請學校確實要求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以新北市為例，該市 103 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中已明訂，食用油須為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或合法登記工廠出產之產品且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實驗室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而油炸品則規定主菜 1 星期最多 1 道菜，副菜 1 星期最多 1 道菜，且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5. 要求提出檢驗合格報告：
建立油品使用紀錄；依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廠商供應食品須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並要求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食品檢驗合格證明，以落實自主管理機制。
6. 抽查學校下架執行情形：
地方政府及學校指定專人查察國民中、小學問題食品產製品下架回收，確實要求問題食品及產製品下架禁用。
7. 落實食材驗收及抽查團膳廠商：
學校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食材驗收及查訪團膳廠商，查有未依規定使用之廠商，應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及暫停供餐等規定辦理。
8. 另近日臺中市 5 所學校疑似使用到問題產品一節，經該市教育局比對衛生局提供臺中家禽運銷合作社有問題產品範圍，已排除學校有使用到問題產品可能，教育局亦要求廠商出具切結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學校午餐原已限制油炸品使用次數每週低於一次，教育局將再要求各校避免使用油炸品，如有需要，鼓勵購買新鮮食材自行製作，避免採購工廠製做之加工成品或半成品，以減少食安疑慮。另外教育局將請全市營養師於各校菜單審核時落實避免使用油炸半成品或成品，並加強校園午餐抽查，維護學生食的安全。

二、本部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督導及考核學

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學生選擇正確飲食，避免高熱量低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以點心及飲品為限，並應注意其熱量及營養。
- (二)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 (三)衛福部編印「學童期營養」（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版）及青春期營養摺頁，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均衡飲食。
- (四)本部並將國健署編製之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相關訊息轉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閱，如「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學生、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可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功能或免費用 LINE 網路通話，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國健署並已建置肥胖防治網及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7)

羅委員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針對一般建築物常使用之玻璃，制定 CNS 1183「膠合玻璃」及 CNS 2217「強化玻璃」等國家標準；其中 CNS 1183「膠合玻璃」依耐衝擊性及耐貫穿性之強度要求不同分為 4 類，CNS 2217「強化玻璃」則依破片狀態分為 3 類，提供建築主管機關、製造廠商、產品使用單位等依實際管理及使用需求擇用。
- 二、經濟部另將蒐集各國有關安全玻璃檢驗規定及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需求，研議制(修)定可供建築用之安全玻璃國家標準，並採取適切之管理措施，如製造廠品質管理驗證等，必要時亦將評估該商品納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5)

羅委員有鑑於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